

丹顶鹤

刊头题字:吴洪春



村校故人记

□颜巧霞

20岁从师范学校毕业后,我被分配到离家数里远的一所偏僻村小工作。在那所村小,我被安排包班上一一年级的课。所谓包班,就是一个人任教一个班所有的课程:语文、数学、劳动、思想品德、音乐、体育……

每天上午我要上4节课,下午也要上4节课,即便是课间,我也要忙着批改作业,批改了语文,再批改数学。晚上到家翻书、找资料,找出训练题,用钢板、蜡纸、铁笔刻印成试卷,把刻印好的试卷塞在卷筒里。下午的课间活动时间,瞅着孩子们在操场上奔跑、跳跃,玩得不亦乐乎,我赶紧去油印室,兑上油墨,印出练习的卷子。孩子们做练习卷时,我和同事组成抬水的“搭子”,抬着水桶浇菜地。这块菜地是我们雨雪天吃饭时的蔬菜来源。

在这所学校里,人就像旋转的陀螺,刚一停下来,下一件事又像鞭子一样抽打着你转起来。

令人安慰的是,这所村小的学生特别懂事明理,知道体贴老师。校园里长着一片桃林,每到五六月份,桃子就熟了,但这些桃子学校要摘了去卖,卖的钱用来采买办公和教学用品。防止学生摘桃的任务就落在了我们教师身上。只记得我们也没有多费口舌,全校的孩子竟然视桃若罔闻。我们一群教师聚在一起谈论时说,从没有看见过哪个孩子在学校吃桃子,也从未见他们把桃子带回家。

逢到栀子花盛开的时节,我班上那个叫慧的小女孩,就会在我的讲台上放一只细颈小口的玻璃瓶。她每日给玻璃瓶里注满干净的清水,并插上两朵洁白如牛乳的栀子花,我就在栀子花的浓香中上课、批改作业、辅导他们订正作业。有一次,我遇见慧的妈妈,说起慧送我的栀子花,她妈妈笑着说:“她送栀子花给老师倒也罢,她现在不准我穿红衣服,说我穿红衣服不好看,只有她的颜老师穿红衣服才好看……”

到了冬天的时候,教室的木窗框漏风,寒风灌进教室里。下午放学后,我留下来用塑料布蒙窗户。一个叫荣的男孩背了书包,却不肯离开教室,他亦步亦趋地跟着我,我让他回家,他却摇摇头。等我踩着凳子爬到窗边时,小小的他立刻咬紧牙关,双臂紧紧地扶住我站立的凳子。就这样,我蒙窗户,他扶凳子,我俩互相配合着,把整个教室的窗户都封得紧紧的,寒风再也不能钻进来。我牵着他的手说:“这下可以回家了!”荣拿起我搭在讲台上的围巾说:“老师,你的围巾还没戴起来!”我把围巾裹好,领着小小的他走向校门口,身上、心里都暖暖和和的。校门口,荣的家长在等着,我说了他主动留下帮我扶凳子的事,家长脸上的焦躁一扫而光,嘴里连连夸他能干。

还有一个孩子杰,他爸爸患上了尿毒症,家里就靠妈妈走街串巷卖些面食维持生活。每天,他妈妈会给他两个包子做早餐,而他早上一见到我,就把包子塞到我手里,我一连拒绝了一个星期后,他才作罢。

……回首往昔,在村小教书的日子像一则寓言,早已揭示了苦乐参半的教师生活。做老师,要吃的苦不会少,但也会品尝到很多的甜,而这些滋味,就是我后来虽然有了离开教师岗位的机会,却从未选择离开的原因。

茫茫人海,和谁相遇?充满着偶然与不确定。譬如我和曹大校、老滕、王大爷等人的相逢相识,全因了我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一段历史。稍作煽情地说,正是这样一大批乡村教师的存在,撑起了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农村教育的天空。庆祝第一个教师节的情形犹历历在目,青春年少的梦想、情怀,甚至是信仰,历久弥新,或许是因为曹大校们的精神已根植于心。又一个教师节即将来临,忽然想到他们,时间久远,关于他们的很多印记已模糊。一旦想到,却又那么分明。



曹大校

曹大校,名兆俊。名之为“大”,既是尊敬,更是因为他的大眼睛、大嗓门、大个子。我工作的时候,他已是名动江湖、声震教坛的联办初中校长。所谓联办初中,就是相邻几个村的村民共同集资,联合办初中,官方称为分级办学、分级管理。农村学校多是在荒地、坟场等处建设,砌几排平房,作教室、宿舍、食堂;平一块场地,作操场;校园土路旁栽几行杂树,以作美化;办学热情高的村,在校园四周挖一圈人工河,既是物理隔离,又作护校之用。

曹大校任职的联办初中,地处沟墩西南乡,不通车,只通船。办学条件差,教学质量低。二三百名学生,二三十名老师,来自周边乡村。其时,曹大校四十多岁,天生一股不服输的劲,积极向上争取支持。没有钱,自己动手,把废弃水塘改造成了鱼塘,塘中砌了凉亭,曲曲折折的水泥板桥与岸边相接,荒地办起小农场,养猪、种菜、办浴室,学校居然办得有模有样。办学光靠模样不行,还得有质量。抓管理、抓教学,一群农村泥孩子居然考上了小中专,跳出了农门,不由得让乡民刮目相看。不出三五年,联办初中成为江苏省第一批模范学校。农村初中得此殊荣,全省罕见。

曹大校办学,有自己的目标,有自己的方式,不管有多难,从未退却过,所谓“不折不从”。但也有“亦慈亦让”的一面,他的细腻与温情,与他的外形和作风相比,充满违和感。彼时的农村初中,因交通不便,有部分路远的学生住校。每天晚上,他都要逐宿舍巡查,每一张床位都要走到,女生宿舍便安排自己的妻子巡视。不管是月明星稀,还是月黑风高,从未间断过,真正把学生当作自己的孩子。有一个学生,极贫,靠着学校减免读书,不幸患脑炎。曹大校得知,带头捐款,并且从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中拿出部分资金,帮学生治病。这个学生后来考上高中,小有成就。老师的一言一行足以改变学生的一生。朴素的爱正是大爱。

曹大校脾气不大好,遇见不顺眼的事,大眼一瞪,大嘴一张,开始训人。曹大校一声吼,校园也要抖三抖。那些顽劣的孩子被管得服服帖帖。即便是青年教师,看见他也绕着走。但大校有个好处,不记仇,吼过之后,双手叉腰,站在中心路上,威风凛凛,“把司务长叫来”,司务长一路小跑过来,“晚上全体教师一个不许走!会餐!”酒桌之上,称兄道弟,大碗喝酒,人声鼎沸,人影散乱,相互搀扶,横七竖八,倒头睡去。

1990年暑期,县局举办新毕业大中中专生培训,我有幸作为优秀毕业生扎根农村的代表,他作为长期工作在农村的教师代表,一起在培训班上交流发言。会场上,他字正腔圆,声音洪亮,自带气场。彼时曹大校的气势,与他后来生病时的形象,天壤之别。

老滕

1988年工作时,我教初二一个班语文,老滕教的是同轨另一个班语文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我和他不仅是同事,还是某种意义上师徒。老滕家在小农场,有数亩耕地。平时在校是老师,假日回家是农人。那时农村学校,每个班都分一块地,长蔬菜,供给食堂。老滕因为这个特长,他们班的蔬菜园子总是长得蓬蓬勃勃,出产甚高,令我们青年教师望尘莫及。



老滕,短腿、中等个、手指粗壮、发稀且微曲。说实话,在教学业务上我没有跟他学到什么,更多的是,他是我进入社会大课堂的老师。平时他住校,我们这些单身汉吃完饭便会凑到一起聊天,他就会讲各种奇闻逸事,社会上的、学校的,不但帮我们消磨了无数的无聊时光,也让我们从中学到了一些人情世故。

老滕,名春和。总会叫人想起“春和景明,波澜不惊,上下天光,一碧万顷”。颇有诗意的一个名字,但与他的生活境遇似乎并不协调。一家四口,一双儿女,只靠他一个人拿工资,忙了学校忙家里,出了课堂下田头,典型的负重中年人形象。

与他名字最契合的,便是他做班主任,总是能将班级管理得很好。温和的性格,营造了和谐的班级。曾有两个学生,祖辈之间似乎矛盾很深,两个孩子即使是同学也不讲话,一副老死不相往来样。老滕得知,凭着三寸不烂之舌,两头游说,竟然使得两个学生成了好朋友,两个家庭的矛盾也烟消云散。老滕所带的班级总是学风正、班风好,一片“祥和”。

与我同事时,老滕已然是个“老”

教师,但他从不倚老卖老,每一节课都和我们青年教师一样,认真备课、写教案、刻钢板,从不马虎、偷懒。几年下来,教案能积厚一摞,都是密密麻麻的蝇头行楷。

2010年左右,我已转岗至乡镇工作。有一天,老滕突然来了办公室,我很惊讶。自从离开学校后,就没有见过老滕,他面色有些发黄,也有点消瘦,讷讷地说,想麻烦我一件事。又谈起一双儿女,说儿女很争气,均考上了名校。又说起自己的病情,就是儿子医学博士毕业后,在儿子所在医院做的肝脏移植手术,恢复得还行,等等。其时,我已渐入中年,总觉得焦头烂额,不咸不淡说了几句,帮他把事情办完,他就走了。不久就听说他去世的消息。

老滕是一个普通人,普通教师,注定成不了什么“家”,或者“大先生”。但正是这样千千万万的普通老师默默耕耘,默默奉献,做老实人,干本分事,不求闻达,不为人知,默默燃烧自己。

王大爷

王大爷,食堂工人。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农村初中,有住校生,有半膳生,都要设食堂。我们那所初中,规模虽然不大,但吃饭有几百号人,一日三餐都由王大爷和另一名食堂工人负责。烧菜、蒸饭、下炭、挑水,活儿很重。尤其是挑水,是个重体力活。彼时,农村不通自来水,食堂用水,都需从两百米外的串场河取,工人每天需往返几十次,才能将厨房的大缸注满,以供一日之需。夏天还行,冬夜漆黑漆漆的,天寒地冻,码头结冰,挑水不但是体力活,还是技术活。印象最深的便是王大爷精瘦,一身腱子肉,便是长期挑水、大锅炒菜的结果。

司务长是勤务人员出身,负责采买、进出、核算,坐办公室,俨然是王大爷的“上司”。但王大爷似乎不服司务长的“管理”,有时怼起来,“你在外面养了几年猪,也没弄出点名堂”,去戳司务长的痛处,自己也狡黠地笑起来。因司务长名字中也有“连”字,有好事者便说,两连人马又干起来了。

王大爷心细。那时师生吃饭,都是自带铝制饭盒,把米淘净,放适量水,放到厨房前一排排的木制四方蒸锅里,再由王大爷和另一个工人抬至蒸锅里。抬的过程中,不免会歪斜,饭盒里的水总会洒出来,这时王大爷将一个饭盒打开,发现水少的就一加上,不厌其烦。有人嫌他多此一举,他一改“嬉皮”样,正色道:“一个饭盒少水,蒸出来的就是夹生饭,一个孩子中午就会挨饿。”有学生一时交不起伙食费,王大爷便利用“职务”便利,觑着脸,一脸讪笑,和司务长交涉,或暂缓交伙食费,或减免伙食费。

王大爷嗜酒,每天必喝,吃饭时,偶尔坐着,招牌动作是蹲在凳子上,边吃饭边喝酒。酒后的王大爷,责任心爆棚。彼时,他兼司门卫之职,喝过酒后,搬张凳子,端坐门口,过往人等,再三盘问,轻易不得入校门。连小猫小狗都知道,想进校门,须避开王大爷喝酒。

王大爷,名王国进。五年前去世,享年七十五。

□苏新辉

对于有些老师的称呼,在我们班里学生之间仿佛形成了一种默契,我们从来不会严肃地称她们为柳老师、陈老师,而是叫姐,甜姐就是其中之一。这样的称呼,似乎冥冥之中也成为了一种“亦师亦友”关系的印证。

甜姐在本系的本科专业里只开一门课:外国戏剧。原本还有一门许多人翘首以盼的选修课“欧美当代剧作选读”因故取消,成了本系学生共同的一大憾事。阴差阳错地,甜姐分担了半学期的“中国戏剧史”,与我们相处的时间又多了些。

甜姐的课,既自由又有趣。甜姐读过很多书,看过很多戏,译注也相当丰富,但从引经据典,她习惯用自己的直觉说话,很少说亚里士多德怎么说、雷曼怎么说。她更多的是引导我们去感受,去“在一个具体的历史语境中理解戏剧”。我记得她曾给我们出过一个题:“想象你是某一个历史时期的观众,去看戏会有什么体验?”她会问得很细,你可能是一个什么身份的人?通过怎样的途径知道这个戏会上演?怎么买票?这个戏是怎么编排上演的?演员都是些什么人等等。她会通过这样的方式,引导我们思考当时城市中的剧场数量,剧场在城市中的位置和交通条件、结构、容量、舞台技术条件,投资者和管理者、演员的教育程度、职业化程度、性别构成、收入水平等问题,“在一个具体的历史语境中,理解戏剧意味着什么。”对于戏剧这样一个高度依赖社会的媒介来说,“知人论世”是必修的课题。

甜姐讲课,讲得很沉稳,又带着点性格里透出来的天真俏皮。甜姐是无錫人,讲话自带江南人的温婉,每每讲到有趣的地方,活泼的调子就起来了,眼睛笑得眯起来,把大家都带动了上来,那种投入的神态,仍让我印象深刻。

甜姐对于我们每个人的习作,总是诚恳又认真的。我的第一个电影剧本,是甜姐审阅的。我还记得当我看到她批改后的剧本时的那种心情,几乎是羞愧得无地自容。三万多字的剧本,甜姐把每一个小错误都标注出来,甚至是中英文标点符号的一个误用。她的评语写得也仔细,对于我某一小段对话的风格变化,她都敏锐地察觉到了。我从前是个粗枝大叶的人,对于文字也不甚认真,自己写过的剧本,甚至都没有仔细地检查一遍文辞句读(当然也有一部分羞于再看的原因),甜姐的批改给了我极大的震撼,自此收敛了些粗心。

对于本系的学生,尤其是女同学来说,甜姐的朋友圈可谓是有吸引力。甜姐是极爱分享的,经常在朋友圈更新香水测评、零食测评等等,总能引得同学们一溜的“种草”和“催更”。甜姐创作能力极强,发表论文和剧评的速度让人拍马莫及,她总是擅于默默地“卷”自己,同时又让我们被“卷”到,良师如此,确实是让人“哭笑不得”。

甜姐讲课时所说的话,我几乎都忘了,还记得一句,“要学得开心,要和世界对话。”就以此自勉做结。

我的老师「甜姐」

在村小教书的日子

□陈寅阳

